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年6月20日

州長 CUOMO 和立法會領袖宣佈就法案達成協定，以容許為紐約州蘋果酒廠頒發執照並簡化紐約州生產商的貼標程序

法案兌現了於紐約州葡萄酒、啤酒和烈酒峰會上做出的承諾

州長 Andrew M. Cuomo、參議院多數黨聯盟共同領袖 Dean Skelos 和 Jeffery Klein 及眾議院議長 Sheldon Silver 今日宣佈就兩項兌現於紐約州葡萄酒、啤酒和烈酒峰會上所做承諾的法案達成三方協定。農場蘋果酒廠法案（州長第 18 號計畫法案）將為農場蘋果酒廠設立新執照，類似於頒發給農場葡萄酒廠、啤酒廠和烈酒廠的執照。品牌標籤註冊法案（州長第 17 號計畫法案）將簡化並現代化所有酒精類飲料的 brand 標籤註冊程序，並將免除生產小批量烈酒和烈性蘋果酒的工藝製造商的註冊費。

「今日就這兩項法案達成協定，兌現了我們於葡萄酒、啤酒和烈酒峰會上做出的承諾，可幫助我們的蘋果酒廠發展壯大，並消除繁文縟節，讓在紐約州開展業務變得更加容易，」州長 Cuomo 說。「農場蘋果酒廠法案將授權並推進用紐約州本土農作物釀制之烈性蘋果酒的製造與銷售。品牌標籤註冊法案將會簡化並更新貼標註冊程序，減輕小型製造商的財務負擔。葡萄酒、啤酒、烈酒和烈性蘋果酒產業是我們農業與旅遊業的重要組成部份，而我們致力於扶持該產業在紐約州發展壯大。」

參議院農業委員會主席 Patricia Ritchie 說：「如今，紐約州湧現出越來越多的蘋果酒廠，它們與葡萄酒廠及啤酒廠一起，不僅可提供當地出產的產品，而且可助推本州農業和旅遊業的發展。州長意識到利用該蓬勃發展行業的重要性，從而幫助蘋果酒廠擴大，並獲得更多推廣與銷售產品的機會，為此，我對州長表示讚賞。」

參議員及參議院商業、經濟發展與小企業委員會主席 David Valesky 說：「我們有機會利用優質蘋果作物來擴大紐約州農場蘋果酒廠的市場，恰似我們利用啤酒花和葡萄來擴大市場一樣。我很高興能發起該立法，從而幫助刺激我們的農業經濟，擴大當地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讓紐約州蘋果產品成為矚目的焦點。」

眾議員及農業委員會主席 William Magee 說：「此舉是我們扶持紐約州農業產業的又一項重大措施。去年，我們通過了旨在扶持工藝釀酒廠的立法。擴充該等規定以扶持我們日益壯大的工藝蘋果酒製造商是我們理所當然要走的下一步。」

農場蘋果酒廠法案

該法案將批准成立農場蘋果酒廠並為其頒發執照，以生產並銷售使用紐約州本土農作物釀制的蘋果酒，並將免除獲得許可的農場蘋果酒廠的銷售稅申報要求。如想獲得農場蘋果酒廠執照，烈性蘋果酒須是使用紐約州本地蘋果釀制而成，且年產量不得超過 150,000 加侖。農場蘋果酒廠不僅可推廣及銷售蘋果酒，亦可推銷並銷售使用紐約州產品釀制而成的啤酒、葡萄酒和烈酒。透過容許農場蘋果酒廠擴大可於獲許可場所開展的活動，該等企業，與農場葡萄酒廠一樣，將會成為旅遊目的地，進而帶動其所在社區的旅遊業。另外，生產紐約州貼標蘋果酒所需的蘋果將帶動對紐約州農戶產品的持續需求。

與農場葡萄酒廠、啤酒廠和烈酒廠一樣，農場蘋果酒廠很難承擔遵守年度銷售稅資訊申報要求所需的成本。為農場蘋果酒廠免除該要求，不會破壞三方報告要求的效力，因為從農場蘋果酒廠購買的產品量預計僅佔零售商總購買量的很小比例。另外，農場蘋果酒廠需依照紐約州酒類管理局之要求保留銷售記錄。

州長 Cuomo 主辦的葡萄酒、啤酒與烈酒峰會確定了對在紐約州生產烈性蘋果酒的濃厚興趣。紐約已為葡萄酒、烈酒和啤酒的農場生產商設立了執照，但未為蘋果酒設立執照。該法案將為小型工藝蘋果酒商提供更多機會來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新法案的條款參照了 2012 年通過的針對農場釀酒廠的類似條款。農場葡萄酒廠與農場烈酒廠特許計畫一直是推動紐約州該等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要素。

該法案將於成為法律 90 天後正式生效。

該法案的倡導人，眾議員 Robin Schimminger 說：「感謝眾議院和參議院的同仁以及州長對我們的農場進行投資。我們的農場生產商很快將能生產並銷售僅使用紐約州本地配料釀制的烈性蘋果酒，進而拉動經濟增長、就業創造和旅遊業發展。」

品牌標籤註冊法案

該法案將對紐約州生產的酒精類飲料的貼標提出明確、簡潔且易於理解的要求。它減少了變更所需提交與審核的資訊量，從而簡化了品牌標籤程序。針對以 1,500 桶或以下的小批量生產的蘋果酒，以及以 1,000 加侖或以下的小批量生產的烈酒，該法案將免除其品牌標籤費，助力企業發展。該項免除措施對工藝製造商尤其意義重大，因為諸多工藝製造商每年僅生產幾個小批量的工藝品牌。針對小批量啤酒，2012 年亦通過了類似的免除立法。另外，該法案將明確紐約州酒類管理局拒批虛假或可能會誤導消費者之品牌標籤的權利。

該法案將於成為法律 180 天後正式生效。

參議員 Carl L. Marcellino (R, Syosset)說：「該立法推動對監管工藝製造者的法規進行了有益的調整。此舉有助於鼓勵工藝製造者的創業精神，推動本州那些前景大好之新企業的發展。」

參議員 Patrick M. Gallivan (R-C-I, Elma)說：「農業是紐約州的領先產業，本州須推行明智的政策，確保生產商和製造商繼續在帝國州蓬勃發展。諸多小型烈酒廠和蘋果酒廠的年產量僅有幾百桶；透過免除繁重的貼標費，該等製造商將能夠在 21 世紀的市場競爭中佔得先機，同時亦印證了紐約州向包括大小型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敞開大門。」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